原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附表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山东省司法厅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5743号，邮政编码：250014，办公时间：8:30-12:00 13:00-17:00（工作日），联系电话：0531-82923501，电子邮箱：sftxxgk@shandong.cn ）。

一、概述

2018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法制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要求，结合政府法制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原省法制办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以周立军副主任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综合指导、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做到信息公开工作与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

（二）完善制度建设。为了增强政府法制工作透明度，便利社会公众获取有关法制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保密审查、责任承担,做到制度健全，责任落实，规范有序。现有的信息公开制度有：《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保障工作细则》《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信息公开与保密管理规定》等。及时更新《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有关内容。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将各项考核指标落实到责任处室，明确完成时间，确保各项考核任务圆满完成。

（三）创新工作方法。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认真梳理政务信息公开内容，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博客户端专题、出版政策汇编等方式进行集中发布，并对网站栏目进行了优化调整，切实增强了栏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和实用性。积极参加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和省政府新闻办组织的各类培训和座谈会，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调研，深入研究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府信息解读的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2018年，原省法制办在山东省政府法制网和省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两个信息公开的平台上，主动公开了政府信息68条。其中，法规文件22条、财政信息2条、人事信息1条、工作动态37条、公告公示2条、其它信息3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220人次，主要渠道是电话咨询和电子邮件咨询。

（二）主动公开渠道。充分运用各类平台，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提供群众接受信息便捷度，扩大信息覆盖面积，增强信息公开实效。主要有以下几种途径：

1.政府网站。山东政府法制网是政府法制工作的宣传平台，也是省法制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窗口。2018年，省法制办认真做好山东政府法制网的建设、维护和安全防护，2018年度，共发布法制工作要闻37条。努力增强网站内容的时效性、准确性、实用性、可读性。同时，注重运用图解、视频等方式创新政府信息展现形式。

2.新闻发布会。充分发挥新闻发布在发布重大政策、宣传政府工作、引导社会舆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认真配合省人大办公厅和省政府新闻办做好相关新闻发布工作。如为促进我省物业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充分维护业主合法权益，2018年7月19日省法制办领导参与解读了《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就进一步规范物业收费行为，提高物业服务水平进行了详细的解读。

3.新媒体发布平台。注重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兴传播手段，积极打造政务新媒体发布平台，强化信息发布和舆情回应，扩大政府信息的传播范围，努力提高信息的到达率。截至2018年10月25日，“山东政府法制”微信公众号共推送信息72条，腾讯微博、新浪微博共发布信息65条。

4.公共查阅场所。在秘书处设立了资料索取点，同时在日常办公地点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栏”,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5.服务热线。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电话（0531-86013786）和投诉举报电话（0531-86928043），以便于更好的开展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工作。

此外，还通过电视台、新闻网站、商业网站、报刊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性。

三、回应解读情况

（一）改进政策解读方式。省法制办注重充分借助省政府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协助办理重大疑难信息公开申请。与省政府办公厅建立了重大疑难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会商机制，可应邀选派法律顾问为省政府办公厅办理信息公开提供法律支持。注重政策解读的易读性，多运用数字化、图标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以增强群众的接受性。同时，针对不同社会群体，采取不同传播策略，注重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

（二）加强政府信息解读。按省政府新闻办要求确定了一名办领导为新闻发言人，建立了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专家队伍，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全部在“山东省政府法制网”上公开征集意见，并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客户端、政务微博等发布解读信息。2018年，参加新闻发布会解读有关政策、法规规章3次。

（三）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和社会热点，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网络舆情事件，在推进事件处理的同时借助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传播手段，及时发布权威声音，公开事实真相，解答群众疑惑，正确引导舆论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6件，全部依法按时答复。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未发生针对原省法制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2018年，省法制办共收到省政府交办的人大建议8件，内容涉及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立法、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构建农村地区社区心里服务体系建设等诸多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这些建议，内容丰富、涵盖面广，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对政府法制事业的关心和关注。省法制办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对承办工作做了总体部署，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代表，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3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解决的5件。从代表反馈意见看，基本满意率达100%。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解决了一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18年共收到省政府交办的政协提案6件，内容涉及制定行政机关内部清单制度、推进基层法律顾问工作、推动放管服改革等诸多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省法制办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对承办工作做了总体部署，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委员，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2件，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解决的4件。从委员反馈意见看，基本满意率达100%。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未发生收费及减免的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原省法制办注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全部公开信息均经保密审查通过后发布，全年组织了专项自查活动，对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的信息进行了全面审核清理，未发生违规行为。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原省法制办所属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在办机关的指导下有序开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与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原省法制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足。一是宣传和解读法律、法规、政策的形式创新不够，效果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对人民群众对政府立法和其他政府法制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虽比较重视学习、吸收和采纳，但积极主动的反馈、沟通还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和制度，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提高政策解读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措施。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塑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广泛开展系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活动，倡导积极、全面、合法、透明的政府信息，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实用的信息。

附表：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原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

附件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68条 |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0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0件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0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68条 |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65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72条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0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2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3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0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0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0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4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0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0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26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0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0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10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11件 | 　 |
|  5.其他形式 | 5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26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26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0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26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4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3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0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1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0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0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0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0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1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0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5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0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0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13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0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0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0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0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0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0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0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0件 |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0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0件 |  |
| 　　（二）被纠错数 | 0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0件 |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0条 |  |
| 　　（一）纸质文件数 | 0条 |  |
| 　　（二）电子文件数 | 0条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1个 |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1个 |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5人 |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1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4人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护等方面的经费） | 0万元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1次 |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2次 |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120人次 | 　 |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